

创新及科技基金

创新及科技基金

备忘录

创新及科技基金由立法会于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决议通过成立，以资助有助促进制造业和服务业创新及提升科技水平的项目。这些工作可提高生产力和竞争力，从而有利本港的长远经济发展。

2 决议包括下列规定—

- (a) 基金由财政司司长管理，但他可将管理权转授其他公职人员；
- (b) 下列款项须记入基金帐户的贷项下—
 - (i) 经立法会核准从政府一般收入拨予基金的款项；
 - (ii) 所有从下列款项所得的收益，包括利息、股息或任何形式的分发—
 - (1) 由基金贷出、垫付、投资或以任何形式支付，以资助核准项目的款项；以及
 - (2) 由基金投资的任何款项；
 - (iii) 用以偿还由基金贷出或垫付的款项的还款；
 - (iv) 基金所作投资的售卖得益；以及
 - (v) 为基金而收受的捐献及其他款项；
- (c) 财政司司长可按照立法会财务委员会指明的条款及条件将基金的款项用于以下用途—
 - (i) 资助那些有助提高制造业和服务业的创新及科技水平的项目；以及
 - (ii) 资助那些有助制造业和服务业提升水平及发展的项目；
- (d) 库务署署长须根据财政司司长发出的基金支付令授予的权力，由基金拨支款项以应付基金开支所需；以及
- (e) 财政司司长可行使酌情决定权，授权将基金在任何时间所持的款项，以财政司司长决定的方式投资。

3 财务委员会于一九九九年七月九日批准拨款 50 亿元予创新及科技基金。

4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基金的支出预算为 723,446,000 元，而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则为 881,780,000 元。

5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在分目 **101 创新及科技(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760,219,000 元，用以支付现有项目费用及年内可能批准的新项目的费用。这笔拨款中，224,672,000 元预留给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推行项目。每项需费超逾 3,000 万元的项目均须由财务委员会批准，因此引致的开支会由分目 **101** 项下拨出等额款项抵销。

6 根据政府创新及科技发展方面的新拨款模式下资助的项目而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开立的分目，以下拨款用以支付这些项目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费用：

- (a) 分目 **104 纳米及先进材料研究院**项下的 55,061,000 元；
- (b) 分目 **105 香港纺织及成衣研发中心**项下的 27,900,000 元；
- (c) 分目 **106 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项下的 17,000,000 元；以及
- (d) 分目 **107 物流及供应链管理应用技术研发中心**项下的 21,600,000 元。

7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从投资收入、项目所获得的收入净额及补助金退款所得的收益，预算为 145,268,000 元，而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则为 70,925,000 元。

创新及科技基金

(支出)

分目 (编号)	核准承担额	截至 31.3.2013 止 的实际开支	2013-14 修订预算	2014-15 预算					
	\$'000	\$'000	\$'000	\$'000					
总目 111 – 创新及科技									
101 创新及科技(整体拨款)	—	—	620,154	760,219					
104 纳米及先进材料研发院	385,200	173,865	49,951	55,061					
105 香港纺织及成衣研发中心#	197,700	95,810	21,700	27,900					
106 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	228,200	105,052	10,041	17,000					
107 物流及供应链管理应用技术研发 中心@	207,900	109,821	21,600	21,600					
总目 111 : 总额	1,019,000	484,548	723,446	881,780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40%;">总额(支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84,548</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23,446</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881,780</td> </tr> </table>					总额(支出)	—	484,548	723,446	881,780
总额(支出)	—	484,548	723,446	881,780					

财务委员会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批准把原来的 1.536 亿元核准承担额提高，增加 4,410 万元。

@ 财务委员会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批准把原来的 1.512 亿元核准承担额提高，增加 5,670 万元。

创新及科技基金

(收入)

	2012-13 实际收入	2013-14 修订预算	2014-15 预算
	\$'000	\$'000	\$'000
投资收入.....	156,151	113,621	56,000
从项目所获得的收入净额.....	9,235	8,872	14,925
补助金退款.....	48,859	22,775	—

总额(收入).....	214,245	145,268	70,925
-------------	---------	---------	---------------

创新及科技基金

账目的变动情况

	实际				修订预算	预算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期初结余	4,147	3,749	3,272	2,857	2,379	1,801
收入	323	272	240	214	145	71
开支	721	749	655	692	723	882
盈余/(赤字)	(398)	(477)	(415)	(478)	(578)	(811)
期末结余	3,749	3,272	2,857	2,379	1,801	990

收入分析

	实际				修订预算	预算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投资收入	276	230	190	156	114	56
从项目所获得的收入净额	—	4	10	9	9	15
补助金退款	47	38	40	49	22	—
收入总额	323	272	240	214	145	71

开支分析

	实际				修订预算	预算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支出	721	749	655	692	723	882
开支总额	721	749	655	692	723	882

创新及科技基金

创新及科技基金尚未支付的承担额预算

	尚未支付的 承担额*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百万元 431

* 只包括分目 104 至 107 的承担额，但不包括分目 101 的整体拨款，因为整体拨款的承担额会随项目的增减而不时变动。